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职业教育分会文件

交职教研[2015]6号

关于组织评选 2013 年至 2015 年度 交通职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交通职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交教研字[2015]11号）文件精神，结合交通职业教育实际情况，职教分会将组织开展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交通职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选工作委托分会学术委员会组织实施，申报要求和评选标准参照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教研字[2015]11号文件（详见附件1）要求执行。因已单独开展交通职业教育科研优秀论文评选，本次优秀成果评选不接受论文申报。

二、本次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获奖等级，获奖数量分别占参评成果总数的 15%、25%、35%，由职教分会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三、评选出的一等奖成果推荐参加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交通职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

四、各单位申报须递交下列纸质材料：

1.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职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申报表》（详见附件的附表1）一式2份；

2.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详见附件的附表2，由各申报单位汇总）一式2份；

3. 参评成果一式2份。

邮寄地址：226010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职教分会秘书处姚培华老师收（电话：0513-85960960；手机：13962930659；邮箱：zjfh@ntsc.edu.cn）。

五、同时把上述资料电子版分别发至 smcxb55@163.com 和 zjfh@ntsc.edu.cn 邮箱（教材、著作等成果可免发电子版资料）。

职教分会学术委员会联系人胡一民，电话：021-68767918；手机：13032153423。

六、每项参评成果需缴纳评审费200元。请申报院校将评审费通过银行汇至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注明：“职教分会交通职教优秀成果评审费”），发票事宜联系人：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秘书处秦丽芳（电话：010-64891949）。

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账号：1100-6019-4010-1492-8908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七、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请相关院校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

附件：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至2015年度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职业教育分会

2015年7月9日

职业教育分会



附件：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交教研字（2015）1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至 2015 年度 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会、各省交通教育研究组织、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激励会员单位及广大教育工作者开展交通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宣传、交流和推广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我会决定组织开展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3 年以来完成的下列研究成果可以参加评选：

1、已通过结题验收（鉴定）的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2、通过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的鉴定（以鉴定书或评审证书为准）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或被有关主管部门采纳、运用于实践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3、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有关交通教育研究的论文（注）、论著。

4、本活动所指的研究成果，其范围包括教育思想创新和教育理论研究、以及交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验教学等改革，产学

研合作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管理、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后勤管理、学生管理等方面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调查报告等。

5、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评选标准

1、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结合交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特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

2、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基础性研究力求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应用研究要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调研报告要有证明进入决策的材料。

3、研究主题鲜明、观点正确、有思想性和启发性，重点突出、论据充分，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文字通顺流畅、准确、简明，文稿清晰、完整。

三、申报要求

1、每人只能申报参评成果 1 项。

2、署名多人的成果原则上由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

3、申报参评成果文责自负，不得剽窃或弄虚作假，如果发现有此类问题即取消参评和奖励资格并予以公布。

四、评选程序

1、2015 年 6 月至 10 月，各分会（或各省交通教育研究组织。下同）负责组织本分会的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并依据本通知精神发文布置本分会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具体安排。

2、申报参评成果的作者经所在单位推荐，按照分会通知要求报送到所在分会。

3、2015年10月30日前，各分会按照受理申报优秀成果总数的15%左右，择优推荐参加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的优秀成果评选，并将推荐材料报送本会学术部（同时发送电子版到学术部邮箱）。

推荐材料包括：《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申报表》（见附件1）连同参评成果（各一式两份）、《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见附件2）。

4、2015年11月，本会学术部组织审核后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

5、获奖成果由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颁发获奖证书并在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网站发表。

联系信息：（略）

附表：1、《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申报表》

2、《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职教分会注：职教分会单独开展优秀论文评选，在此不受理论文参评。

附表 1: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交通教育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表

申评成果名称						
申 报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与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区号) (办公电话): (手机):				
主 要 合 作 者	姓 名	年 龄	单 位		专业职务	
参评成果形式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等)				成果字数		
通过验收鉴定 部门及时间 或发表(出版) 的刊物(出版 社)及时间				决策采用 情况、实 践情况、 产业化情 况或会议 交流情况		

<p>成 果 内 容 摘 要</p>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5年 月 日</p>
<p>分 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5年 月 日</p>
<p>专 家 评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评委会主任签字： 2015年 月 日</p>

注：省交通教育研究组织、交通大型企业教育研究组织的意见填在“分会意见”中。

附表 2: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

_____分会（或院校）（盖章）

序号	作者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成果名称	通过验收鉴定部门、时间 或发表刊物、时间	推荐评选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